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9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鄭碧娥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5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鄭碧娥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鄭碧娥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及第8項聲請定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前段、第53條規定甚明。

三、查受刑人鄭碧娥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附表所示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之罪質、犯罪類型、行為手段、侵害法益、各次犯罪時間間隔、經本院函詢請受刑人就本案定執行刑表示意見，其表示無意見等一切情狀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
01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03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李淑惠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07 書記官 黃國源

08 附表：
09

編 號	1	2	3
罪 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4月
犯 罪 日 期	112年11月25日	113年2月2日16時57分許採尿起回溯96小時內某日	113年4月24日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彰化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822、823號	彰化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822、823號	彰化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1568號
最 後 事 實 審 判	法 院	彰化地院	彰化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1396號	113年度簡字第1396號
	判 決 日 期	113年7月26日	113年7月26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彰化地院	彰化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1396號	113年度簡字第1396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9月3日	113年9月3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是	是	是
備 註	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421號		彰化地檢114年度執字第234號
	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		